

網上結餘轉戶享高達 HK\$600 現金回贈推廣計劃（「此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之推廣期分為兩個階段，階段 1 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階段 2 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此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 3,000 名登記並持有有效之東亞銀行信用卡主卡客戶，客戶須登入 BEA Mall App 並成功登記此推廣（「成功登記」）。
3. 此推廣適用於持有合資格東亞銀行信用卡之客戶（「持卡人」），東亞銀行附屬卡及公司卡除外（「合資格信用卡」）。
4. 每位持卡人只須於推廣期內登記一次。若持卡人持有多於一張主卡，其名下所有主卡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簽賬金額將會合併計算現金回贈。成功登記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將發出確認電郵到持卡人於登記時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登記名額將以東亞銀行之電腦紀錄為準，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5. 網上結餘轉戶之合資格交易包括憑合資格信用卡成功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之「繳款-賬單」功能下「銀行或信用卡服務」或「信貸財務」類別，繳付非東亞銀行的信用卡、私人貸款或循環貸款賬戶結欠之網上繳費（「合資格交易」）。預設繳款指示之執行日期並非於推廣期內進行及其他網上繳費均不適用。
6. 於推廣期內，每位持卡人憑合資格信用卡進行合資格交易而達至指定金額，可享高達 HK\$400 現金回贈及 5%手續費回贈（「網上結餘轉戶優惠」）。每次交易手續費最低為 HK\$100。每項合資格交易之手續費將會在交易確認後先從指定賬戶內扣除。合資格交易須於每階段累積金額滿 HK\$30,000，方可獲得網上結餘轉戶手續費回贈，而該手續費回贈及現金回贈（「獎賞」）將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一併存入有關結餘轉戶最高金額之主卡賬戶，並顯示於結單內。

每階段累積合資格交易之總額	每階段可享之現金回贈	每階段可享之額外獎賞
HK\$30,000 – <HK\$60,000	HK\$50	手續費回贈 (即累積合資格交易之總額之 5%， 每次交易手續費最低為 HK\$100)
HK\$60,000 – <HK\$100,000	HK\$100	
HK\$100,000 或以上	HK\$200	

(表一)

7. 東亞銀行將以每位持卡人於每個階段所累積合資格交易之總金額計算，而將階段 1 及階段 2 所獲得之現金回贈根據表一一次過發放。同一持卡人之多個主卡賬戶之交易金額將合併計算以獲享獎賞。
8. 免息還款期只適用於結單到期繳款日或之前以全數繳付結欠之賬戶。
9. 推廣期期間成功登記此推廣及累積合資格交易金額達 HK\$30,000 或以上；並於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期間，憑合資格交易成功申請分期金額達 HK\$30,000 或以上及還款期為 6 個月或以上，可享 HK\$200 額外現金回贈。受條款約束，請參閱「網上結餘轉戶交易分期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0. 現金回贈或獎賞將由電腦系統計算。東亞銀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戶口於存入有關現金回贈或獎賞時，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11. 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及將調高至港元整數。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之金額不可轉讓。
12. 計劃下之所有合資格交易將不會獲得獎分或基本現金回贈（如適用）。
13.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為不合資格交易。如有關交易於現金回贈發放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東亞銀行保留於持卡人 之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14. 除持卡人及東亞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16. 東亞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 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7.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